

证券代码：833616 证券简称：ST 金锂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0698474362D
承诺主体名称	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肖水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3 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3 个) 月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承诺有效期届满之日

####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肖水龙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本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锂科技”）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作出如下承诺：“对于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将在股转系统批准公司摘牌之次日起三个月内回购异议股东股份，回购价格按 1 元/股回购，如异议股东取得股票成本价格低于 1 元/股，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 （一）回购相对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潘向前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3135
2	珠海横琴觉悟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000	0.1552
3	刘凤茹	境内自然人	60,100	0.0942
4	梅迪	境内自然人	7,900	0.0124
5	陈德玉	境内自然人	2,000	0.0031
6	向荣	境内自然人	2,000	0.0031

#### （二）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

1. 回购价格拟按 1 元/股回购；如异议股东取得股票成本价格低于 1 元/股，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为准。
2. 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的期限为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3 个月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回购申请材料以亲自送达、邮件寄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未向公司送达书面申请材料的，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回购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股

份数量、其他成本来源文件、异议股东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公司将在股转系统批准公司摘牌之次日起三个月内回购异议股东股份。如回购完成前，提出股份回购要求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情形的，回购安排将在股票解除质押、司法冻结后执行。若异议股东未在申请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内提交其有效申请材料的，或提交申请材料不完整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申请股份回购有效期满后，公司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对于公司出具的回购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在公司无法履行回购承诺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公司承诺的条件对公司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公司终止挂牌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公司回购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及减资的议案，由股东大会对回购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及减资的事项进行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的一致行动人将在表决时投赞成票；如果股东大会未能通过回购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及减资的议案，导致公司回购事项不能实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购买相应异议股东股份的义务。

#### （五）争议解决机制

因本权益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本权益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 四、其他说明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存在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付小丽

联系电话：00790-6338335

联系邮箱：[Fuxl@kinglitech.com](mailto:Fuxl@kinglitech.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赛维大道 6 号

## 五、备查文件

公司签署的《关于异议股东股份回购的承诺》。

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